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92 号

罪犯黄中辉，性别男，1976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四川省 [] 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0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服刑。因患：

[] 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黄中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11月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